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089號

原　　告　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對被告譚登仁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020元，應繳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65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2萬5,000元)	1	利息	12萬5,000元	114年8月12日	115年5月28日	(290/365)	16%	1萬5,890.41元
	2	違約金	12萬5,000元	115年3月14日	115年5月28日	(76/365)	19.71%	5,130元
	小計							2萬1,020.41元
合計								14萬6,020元